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证明)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;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(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)</u> 的 <u>(奉化区岳林街道疫情防控专项临时保安服务项目)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奉化区岳林街道疫情防控专项临时保安服务)</u>,属于 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 <u>(宁波市奉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37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69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99 万元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宁波市奉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 2022 年 9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。



4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无)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4.3. 联合协议(无)

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。

奉化保守

联合体成员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: 无联合体成员名称(电子签名/公章): 无日期: 2022 年 9 月 21 日

4.4. 分包意向协议(无)

我公司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宁波市奉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: 无

日期: 2022年9月21日